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0-2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5月4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于2010年5月14日在广州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8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实到董事18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潘力董事长、邓安董事、李灼贤董事、洪荣坤董事、钟伟民董事、杨选兴董事、林诗庄董事、沙奇林独立董事、张尧独立董事、冯晓明独立董事、朱卫平独立董事、郭银华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刘谦副董事长、高仕强董事、饶苏波董事、吴斌董事、吴旭董事、杨治山独立董事因事未能亲自出席，刘谦副董事长和高仕强董事均委托李灼贤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饶苏波董事和吴斌董事分别委托林诗庄董事和张尧独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吴旭董事和杨治山独立董事均委托沙奇林独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部门经理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0-21）。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张尧、冯晓明、杨治山、朱卫平、郭银华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10名关联董事潘力、邓安、刘谦、洪荣坤、李灼贤、钟伟民、高仕强、杨选兴、林诗庄、饶苏波已回避表决，经8名非关联董事（包括6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在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0-21）。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张尧、冯晓明、杨治山、朱卫平、郭银华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10名关联董事潘力、邓安、刘谦、洪荣坤、李灼贤、钟伟民、高仕强、杨选兴、林诗庄、饶苏波已回避表决，经8名非关联董事（包括6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0-21）。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张尧、冯晓明、杨治山、朱卫平、郭银华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10名关联董事潘力、邓安、刘谦、洪荣坤、李灼贤、钟伟民、高仕强、杨选兴、林诗庄、饶苏波已回避表决，经8名非关联董事（包括6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向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向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一年期委托贷款额度8亿元人民币，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5%执行。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0-22）。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张尧、冯晓明、杨治山、朱卫平、郭银华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10名关联董事潘力、邓安、刘谦、洪荣坤、李灼贤、钟伟民、高仕强、杨选兴、林诗庄、饶苏波已回避表决，经8名非关联董事（包括6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按照26%的股权比例向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提供7,02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三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下浮10%执行。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0-22）。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张尧、冯晓明、杨治山、朱卫平、郭银华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10名关联董事潘力、邓安、刘谦、洪荣坤、李灼贤、钟伟民、高仕强、杨选兴、林诗庄、饶苏波已回避表决，经8名非关联董事（包括6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同意按照40%的股权比例向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21,20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展期一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执行。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0-22）。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张尧、冯晓明、杨治山、朱卫平、郭银华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10名关联董事潘力、邓安、刘谦、洪荣坤、李灼贤、钟伟民、高仕强、杨选兴、林诗庄、饶苏波已回避表决，经8名非关联董事（包括6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是由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和我公司按照45%、20%和35%股权比例共同组建的企业，现有注册资本金16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港口拖轮作业。”该公司由于发展自有运力需要，拟由各股东方按照股权比例，以现金注入方式增资8.658亿元人民币（其中我公司增资3.03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7%）。

董事会同意我公司按照35%的股权比例向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增资3.0303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我公司累计投入该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8.6303亿元人民币，仍占该公司35%股权比例。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0-22）。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张尧、冯晓明、杨治山、朱卫平、郭银华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10名关联董事潘力、邓安、刘谦、洪荣坤、李灼贤、钟伟民、高仕强、杨选兴、林诗庄、饶苏波已回避表决，经8名非关联董事（包括6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受让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9%股权的议案》

同意放弃优先受让广东天能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9%股权，由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承接上述股权。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0-22）。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张尧、冯晓明、杨治山、朱卫平、郭银华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10名关联董事潘力、邓安、刘谦、洪荣坤、李灼贤、钟伟民、高仕强、杨选兴、林诗庄、饶苏波已回避表决，经8名非关联董事（包括6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按照29%股权比例为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2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额为7,250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并同时与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截止本次担保，公司董事会累计已批准为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提供70,650万元人民币担保。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0-23）。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按照40%股权比例为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威信县支行的2.4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为0.96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并同时与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截止本次担保，公司董事会累计已批准为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提供5.84亿元人民币担保。（公告编号：2010-23）。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华能汕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按照25%股权比例为华能汕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的9,949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为2,487.25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并同时与华能汕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0-23）。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0-2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5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在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和《关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形成决议。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潘力、邓安、刘谦、洪荣坤、李灼贤、钟伟民、高仕强、杨选兴、林诗庄、饶苏波已回避表决，经8名非关联董事（包括6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关联交易还需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本公司是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集团”）控股46.34%的子公司，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粤电集团控股60%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共同办理存贷款业务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3、本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张尧、冯晓明、杨治山、朱卫平、郭银华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方式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5、本次交易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财务公司。截止2009年12月31日，粤电集团持有本公司46.34%股份，持有财务公司60%股权，为本公司和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和财务公司均为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给财务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09927），财务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税务登记证号码：440100712268670；法人代表：杨选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12-13层。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6〕398号），财务公司可经营以下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财务公司2009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1.49亿元人民币、4.45亿元人民币和1.32亿元人民币。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类型：存贷款关联交易

2、协议期限：一年

3、预计金额：预计财务公司吸收公司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日均存款余额，吸收控股子公司合计不超过12.5亿元人民币日均存款余额；财务公司2010年度给予公司40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给予控股子公司100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具体业务发生时尚须签署具体协议。

如监管部门出台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新规定及时调整执行。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财务公司的交易以市场化原则为定价依据，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的贷款利率，存款利率不低于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存款利率，遵循主体独立、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交易。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执行，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执行；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执行，贷款利率原则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执行。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生效期内，财务公司给予公司40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执行；

2、在《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生效期内，财务公司给予公司控股子公司100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贷款利率原则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执行；

3、财务公司吸收公司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日均存款余额；

4、财务公司吸收公司控股子公司不超过12.5亿元人民币日均存款余额；

5、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

6、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业务范围内的金融服务。

六、风险评估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主要体现在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这些涉及财务公司自主经营中的业务和财务风险。根据财务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财务报表，并经公司调查、核实，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财务公司2009年度严格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同时，根据财务公司《章程》规定，粤电集团董事会承诺，在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资本金。《风险评估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进行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协议的执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有一定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利益得到了合理保证。财务公司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能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比较快捷而费用低廉的资金及财务服务，同时本公司通过财务公司的业务开展获取股东回报，符合本公司的最大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财务公司形成依赖。

八、本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10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55,456万元人民币，其中存款余额138,806万元人民币，收取利息316万元人民币，贷款316,650万元人民币，支付利息3,218万元人民币。

九、上市公司保证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的措施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的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制订了《关于在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贷款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贷款风险报告制度，不定期审阅财务公司财务报表和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分析并出具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订方案；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办法；通过变现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等方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此外，公司将在存贷款业务期间，密切关注财务公司运营状况，加强风险监测。除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外，将定期测试财务公司资金流动性，并从相关单位或监管部门及时了解信息，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

《关于在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张尧、冯晓明、杨治山、朱卫平、郭银华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三）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关于在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五）《关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0-2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5月14日审议通过了以下关联交易议案：

1、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海公司”）向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集团”）申请一年期委托贷款额度8亿元人民币，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5%执行。

靖海公司是本公司控股65%的子公司，粤电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的有关规定，靖海公司向粤电集团申请委托贷款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2、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6%的股权比例向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投公司”）提供7,02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三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下浮10%执行。西投公司其他股东方均按其占西投公司股权比例提供委托贷款。

本公司和西投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粤电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的有关规定，公司与粤电集团共同向西投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3、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40%的股权比例向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能源”）提供的21,20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展期一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执行。山西能源其他股东方均按其占山西能源股权比例将提供的委托贷款展期一年。

本公司和山西能源的控股股东均为粤电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的有关规定，公司与粤电集团共同向山西能源提供的委托贷款展期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4、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35%的股权比例向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运公司”）增资3.0303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我公司累计投入该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8.6303亿元人民币，仍占该公司35%股权比例。航运公司其他股东方均按其所占航运公司股权比例向航运公司增资。

本公司和航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粤电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的有关规定，公司与粤电集团共同向航运公司增资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5、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优先受让广东天能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西投公司9%股权，由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承接上述股权。

西投公司为本公司参股26%的子公司，开发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粤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放弃优先受让广东天能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西投公司9%股权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在2010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公司董事对上述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8名非关联董事（包括6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交易，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关联交易还需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1~4事项涉及的关联方为粤电集团。截止2009年12月31日，粤电集团持有本公司46.34%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给粤电集团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09927），粤电集团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亿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33-36楼；法定代表人：潘力；经营范围为：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粤电集团的税务登记证号码：440106730486022。

2、事项5涉及的关联方为开发公司。截止2009年12月31日，粤电集团持有本公司46.34%股份，持有开发公司100%的股份，为本公司和开发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和开发公司均为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给开发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18918），开发公司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8257亿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19楼；法定代表人：曹特朝；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力项目、能源及能源产品相关产业的投资、开发。开发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号码：440106190321111。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控股子公司靖海公司向粤电集团申请一年期委托贷款额度8亿元人民币，利率按国家同期基准利率下浮15%执行。

2、公司按照26%的股权比例向西投公司提供7,02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三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下浮10%执行。

3、公司按照40%的股权比例向山西能源提供的人民币21,200万元委托贷款展期一年，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执行。

4、公司按照35%的股权比例向航运公司增资3.0303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我公司累计投入该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8.6303亿元人民币，仍占该公司35%股权比例。

5、公司放弃优先受让广东天能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西投公司9%股权，由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承接上述股权。

四、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上述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靖海公司向粤电集团申请委托贷款，可以在短时间内获得经济、有效的资金支持，满足其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优惠的贷款利率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改善财务状况，促进靖海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公司向西投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按照该公司经营活动需要，按出资比例以委托贷款形式进行的资金投入，该资金投入有利于确保该公司正常运作。

公司向山西能源提供委托贷款展期，将进一步推进该公司煤矿投资业务，满足其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

公司向航运公司增资，有利于大力发展航运公司自有运力规模，保障电煤运输，增强公司运输成本控制能力。同时，本次增资可以满足其资金需求，改善财务状况，促进航运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鉴于公司2010年已确定的对外计划投资规模较大，且应优先保障对省内优质电源项目的投资，经综合考虑，放弃优先受让西投公司9%股权，不影响公司在该公司的权益。

五、本年初至3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粤电集团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800万元人民币，与关联方开发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张尧、冯晓明、杨治山、朱卫平、郭银华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0-2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0年5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新增为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华能汕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拟新增对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槟榔江公司”）担保，按照29%股权比例为其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2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额为7,250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并同时与槟榔江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截止本次担保，公司董事会累计批准向槟榔江公司提供70,650万元人民币担保。

2、公司拟新增对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信公司”）担保，按40%股权比例为其向中国农业银行威信县支行的贷款2.4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额为0.96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并同时与威信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截止本次担保，公司董事会累计批准向威信公司提供5.84亿元人民币担保。

3、公司拟对华能汕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风电”）按照25%股权比例为其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的9,949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为2,487.25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并同时与汕头风电签订反担保合同。

上述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方均按（或超过）其占担保对象的股权比例为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对象中，槟榔江公司和威信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我公司担保总额未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50%。根据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担保行为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　称：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保山市隆阳区永昌镇正阳北路208号

法定代表人：刘亿宾

注册资本：人民币61,300万元

企业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水电开发，发电销售上网，工程建设，电厂运行管理，投资及管理，水产养殖经营活动。

我公司与槟榔江公司无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09年12月31日，槟榔江公司总资产280,491万元人民币，总负债218,732万元人民币，净资产61,759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77.98%。

2、名　称：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

住　所：威信县扎西镇九龙路

法定代表人：陈伊恂

注册资本：人民币60,240万元

企业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电项目投资。

我公司与威信公司无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09年12月31日，威信公司总资产245,237万元人民币，总负债184,99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60,240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75.44%。

3、名　称：华能汕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住　所：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99号君悦华庭1栋10层

法定代表人：杨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15,927万元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提供电力项目咨询和其他相关服务。

我公司与汕头风电无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09年12月31日，汕头风电总资产44,064万元人民币，总负债26,50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7,559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0.1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的方式：以信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金额：7,250万元人民币（为槟榔江公司提供担保）、9,600万元人民币（为威信公司提供担保）和2,487.25万元人民币（为汕头风电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槟榔江公司、威信公司和汕头风电均为我公司参股的投资项目，目前正处于项目建设阶段，为推进在建项目进度，缓解资金压力，同意为上述三家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三家公司经营稳定，资信良好，且我公司同时与其签订反担保合同，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支持其发展，不会损害我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为212,809.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95%。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0-2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和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临时提案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0年4月26日分别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发布了《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0年5月26日召开本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0年5月1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集团”，持有公司46.34%股权）的临时提案，提议将下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今日公告）提交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公司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2、《关于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向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3、《关于向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4、《关于向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5、《关于向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6、《关于放弃优先受让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9%股权的议案》；

7、《关于新增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8、《关于新增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9、《关于为华能汕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临时议案的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增加审议上述临时议案。

新增加的临时提案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两种方式进行表决。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因新增股东大会临时议案，为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从原2010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00调整为2010年5月26日（星期三）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5月25日-2010年5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5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5月25日15:00至2010年5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0年5月19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5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凡是在2010年5月1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B股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凡有出席资格因故不能出席会议者，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代为行使权力；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公司将于2010年5月22日（星期六）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0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0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方案〉的议案》；

6、《关于〈2009年年度报告〉和〈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关于聘请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管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选举孔惠天同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12、《关于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向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13、《关于向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4、《关于向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15、《关于向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6、《关于放弃优先受让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9%股权的议案》；

17、《关于新增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18、《关于新增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19、《关于为华能汕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上，还将听取《200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第1-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0年4月15日以及2010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六届十一、十二次董事会决议等公告（公告编号2010-12、2010-13、2010-14、2010-15、2010-16）。第11-1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等公告（公告编号2010-20、2010-21、2010-22、2010-23）。

四、投票方式

（一）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不变，具体详见本公司4月26日公告（公告编号：2010-18）。

（二）网络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5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39；投票简称：粤电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200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200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方案〉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2009年年度报告〉和〈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聘请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管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选举孔惠天同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向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12.00
议案十三	关于向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3.00
议案十四	关于向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14.00
议案十五	关于向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5.00
议案十六	关于放弃优先受让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9%股权的议案	16.00
议案十七	关于新增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17.00
议案十八	关于新增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18.00
议案十九	关于为华能汕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9.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粤电力A”和“粤电力B”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39	粤电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弃权票，对议案九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39	粤电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360539	粤电投票	买入	9.00元	2股
360539	粤电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③如某股东对议案九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39	粤电投票	买入	9.00元	1股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九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九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九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5月25日15:00至2010年5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维、梁江湧

联系电话：（020）87570276，87570251

传真：（020）85138084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604

邮编：510731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在赞成、反对、弃权其中一项打√）：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0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0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09年年度报告〉和〈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管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孔惠天同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向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13	关于向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4	关于向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15	关于向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6	关于放弃优先受让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9%股权的议案			
17	关于新增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18	关于新增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19	关于为华能汕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授权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A股：

B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证券简称：粤电力A 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0-25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公司按照35%的股权比例向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运公司”）增资3.0303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累计投入该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8.6303亿元人民币，仍占该公司35%股权比例。

2、本公司同意放弃优先受让广东天能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投公司”）9%股权，由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承接上述股权。

3、在2010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公司董事对上述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8名非关联董事（包括6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交易，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关联交易还需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分别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集团”）和开发公司。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截止2009年12月31日，粤电集团持有本公司46.34%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给粤电集团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09927），粤电集团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亿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33-36楼；法定代表人：潘力；经营范围为：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粤电集团的税务登记证号码：440106730486022。

截止2009年12月31日，粤电集团持有本公司46.34%股份，持有开发公司100%的股份，为本公司和开发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和开发公司均为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给开发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18918），开发公司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8257亿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19楼；法定代表人：曹特朝；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力项目、能源及能源产品相关产业的投资、开发。开发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号码：440106190321111。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本公司与航运公司其他股东方按各自占航运公司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对航运公司增资。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航运公司是由粤电集团、开发公司和本公司按照45%、20%和35%股权比例共同组建的企业，现有注册资本金16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港口拖轮作业。”该公司由于发展自有运力需要，拟由各股东方按照股权比例，以现金注入方式增资8.658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增资3.03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7%），增资完成后各股东方所持航运公司股权比例不变。航运公司2009年经审计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493788万元人民币、327724万元人民币、166064万元人民币、64022万元人民币、98万元人民币。

西投公司是由粤电集团、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天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公司”）和本公司分别按35%、30%、9%和26%共同组建的企业。现有注册资本金5.774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电力及其他与电力相关项目、能源项目的投资”。该公司股东之一天能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西投公司9%股权全部转让予粤电集团全资子公司开发公司。西投公司2009年经审计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932287万元人民币、797132万元人民币、135156万元人民币、334526万元人民币、11692万元人民币。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上述交易不需要签署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向航运公司增资，有利于大力发展航运公司自有运力规模，保障电煤运输，增强公司运输成本控制能力。同时，本次增资可以满足其资金需求，改善财务状况，促进航运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鉴于本公司2010年已确定的对外计划投资规模较大，且应优先保障对省内优质电源项目的投资，经综合考虑，放弃优先受让西投公司9%股权，不影响公司在该公司的权益。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1、本年初至3月31日，本公司与关联方粤电集团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800万元人民币，与关联方开发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2、本公司独立董事沙奇林、张尧、冯晓明、杨治山、朱卫平、郭银华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码：2010-022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八次（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0年5月14日上午9:30

2.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开发科技大厦二楼五号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 集 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主 持 人：董事长谭文鋕先生主持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509,150,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7.89%。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普通决议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09,150,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09,150,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09,150,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0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7,641,469.7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79,483,726.61元，减去本年派发现金股利131,927,778.15元，本次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815,197,418.24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经营情况，本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以2009年年末总股本879,518,5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2.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75,903,704.20元；同时每10股送2股、转增3股，共送转439,759,261股，送转后总股本增至1,319,277,782股，并在实施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由于公司盈余公积金已达注册资本的50%以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09年度不计提盈余公积金。

同意509,150,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509,150,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6.审议通过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同意509,150,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等值5亿元人民币1年期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同意509,150,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新洲支行申请等值5000万美元1年期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同意509,150,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1年期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同意509,150,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深圳振华支行申请等值2亿元人民币2年期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同意509,150,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提供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履约保函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509,150,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贷款不超过9000万美元议案》；

同意509,150,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已采用累积投票制）；

1) 选举谭文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509,150,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 选举钟际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509,150,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 选举卢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509,150,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4) 选举郑国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509,150,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5) 选举陈建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509,150,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6) 选举杜和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509,150,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7) 选举李致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09,150,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8) 选举周俊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09,150,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9) 选举张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509,150,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津贴标准议案》；

同意509,150,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津贴标准调整议案》。

同意509,150,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二）特别决议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

同意509,150,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2. 律师姓名：李向宏、王凯

3. 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李向宏、王凯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八次（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公司第十八次（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码：2010-023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5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5月11日以传真、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谭文鋕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选举公司董事长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谭文鋕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选举公司副董事长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钟际民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谭文鋕先生、卢明先生、李致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谭文鋕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三年。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李致洁先生、钟际民先生、张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李致洁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三年。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周俊祥先生、张鹏先生、陈建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周俊祥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三年。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六、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李致洁先生、周俊祥先生、郑国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致洁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三年。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七、聘任公司总裁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郑国荣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八、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陈朱江先生、石界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莫尚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九、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

经谭文鋕董事长提议、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葛伟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聘任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相关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议案

经谭文鋕董事长提议、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李丽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

附简历：

谭文鋕先生，1948年2月出生，英国国籍，本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开发磁记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Excelstor Group Limited董事，深圳易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昂纳光通信有限公司董事，昂纳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海量存储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东红开发磁盘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曾获国家"友谊奖"、"广东省劳动模范"、"深圳市优秀外资企业家"、首届"深商"风云人物"新锐奖"等荣誉称号。1985年7月起任本公司总裁，1988年11月首次担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历任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2008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10年5月换届选举时连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谭文鋕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钟际民先生，195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华中工学院无线电专业，大学学历，主任编辑。现任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中国电子科技公司董事、深圳开发磁记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办公厅主任、国际合作部负责人、中国电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香港三讯电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通广电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经理部副主任、机电部办公厅综合处干部（正处级）、中国电子报社编辑部主任、国营第798厂设计所助工等职。2008年1月首次担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0年5月换届选举时连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钟际民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国荣先生，1958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和商业经济硕士。现任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开发磁记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1989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1990年4月首次担任本公司董事，历任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10年5月换届选举时再次连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郑国荣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朱江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1989年天津大学毕业，吉林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工程师、经济师，高级职业经理。现任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开发光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开发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td.董事、昂纳光通信有限公司董事、昂纳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长城科美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长城集团深圳市华明计算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办公室副主任等。当选深圳市青联委员、深圳外商投资协会及深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2005年1月首次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07年6月换届选举时连任本公司副总裁。

陈朱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石界福先生，1970年7月出生，马来西亚国籍，毕业于英国爱丁堡大学电子与电气专业，工学学士。现任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开发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曾任Conner Peripherals测试工艺工程师、采购工程师，JTS Corporation采购高级工程师，1997年入职长城开发，历任公司PMC副经理、采购部经理、硬盘磁头厂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2月首次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石界福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莫尚云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专业企业财务方向，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深圳开发光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本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大鹏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蛇口龙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深圳通广-北电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湖南省株洲火炬火花塞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助理等。2004年10月首次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6月换届选举时连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莫尚云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葛伟强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设计与自动生成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科院计算机语言信息工程研究中心高级工程师，中国系统工程公司软件中心软件开发工程师等。2006年2月首次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年6月换届选举时连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葛伟强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丽杰女士，中国国籍，毕业于辽宁科技大学管理工程系会计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先后在冶金部第三冶金建设公司、深圳华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开发磁记录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从事股证事务工作。2004年1月首次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

李丽杰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